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董事會主席助理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馬天逸先生獲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助理。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天逸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助理，負責對外投資和技術合作，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主席助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